

岳阳市林业局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岳市林函〔2026〕4号

岳阳市林业局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市基层林业工程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岳阳市基层农业林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岳人社函〔2022〕76号）和《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现就我市2026年度基层林业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适用于县乡两级林业有关事业单位中在职在岗从事林业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林业企业、林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行业协

会)等生产经营主体中的林业技术人员及新型职业农民参照执行。

二、评审职数要求

基层系列林业工程专业副高级职数实行“比例单列、总量控制”，不占各单位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

三、职称下设分支专业

林业工程下设调查规划、园林绿化、森林保护、自然保护地管理、森林经营与培育、水土保持、林业白蚁防治、林业科技推广、野生动植物保护、林产品加工及检验10个分支专业。

四、评价标准

将新理念、新技术、新品种、新工艺的推广和应用情况，对农民开展培训情况以及参与林业管理服务情况等作为评审依据，可提供由本人撰写、经单位审核属实的解决当地专业技术问题或疑难问题的专项技术分析，对解决当地生产、科研有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的分析材料、本专业工作研究文章或科研成果分析文章、专业技术工作总结等作为代表作。

计算机(数字技术)应用能力、外语、继续教育不作为申报参评职称的必备条件，作为评审的参考内容。长期在乡镇工作累计满15年及以上的，视同具备相应的外语水平和计算机水平，可在量化计分时赋予一定权重。

五、申报基本条件

(一)年度考核条件

年度工作业绩考核是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的重要内容，参评

人员均应提供规定年度的《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表》。申报高级职称前累计所需资历年限的年度考核等次应为“优秀”或“合格”，否则不予申报。年度考核结果由评委会作为评议指标之一，在量化评审环节赋予一定评价分值。

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期间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涉及职称申报晋升的，执行《关于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湘纪发〔2022〕3号）相关规定。

（二）学历、资历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正常申报基层林业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

1. 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可直接申报。
2. 具有博士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
3.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应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
4.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长期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及县以下（含县）企事业单位工作，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7年以上。
5. 具有中专学历，在艰苦边远地区及乡镇（含国有林场、国有苗圃、森工林场）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7年以上，且在上述地区累计从事林业相关工作20年以上。
6. 取得高级技师（一级）国家职业资格的一线工程技术类

人才，再从事林业相关工作满3年以上。

7.破格申报条件参照《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工程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湘职改办〔2018〕13号)执行。如有印发新修订的林业工程专业评价办法，则参照新评价办法执行。

六、申报程序

(一) 申报渠道

2026年度全市基层林业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继续实行网上申报审核与线下评审相结合。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分为资格审查材料(详见《资格审查材料目录》)和业绩评审材料(详见《业绩评审材料目录》)。资格审查材料须按要求实名签字、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线上、线下都需提交。业绩评审材料线下提交，无须线上申报。线上申报操作按照《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

(二) 申报时间

用人单位、各县市区人社局于2026年7月24日前完成线上申报审核，并按要求和流程将线上申报材料提交至市林业局审核。线下申报材料集中报送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至7月24日(逾期不予受理)，具体报送地点另行通知。报送材料时，按有关规定缴纳评审费用。

(三) 申报要求

1.个人申报。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须确保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并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以下简称《评审表》)“个人承诺”栏内亲笔签名确认。申报人可自主选择参加常规评审或岳阳市基层林业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同一年度只能申报其中一种类型的职称。

2. 资格审查。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公示工作。

(1) 单位须对申报人的所有材料认真审核，通过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详细比对学历、社保、职称等情况，查询核实项目、论文、专利、奖项等材料，核对确认任职年限、年度考核结果等事项。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伪负责，相关审核人员须在《评审表》中《真实性审核责任卡》上实名签字，严把材料初审关。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学历、资历、成果、论文、年度考核结果、服务基层、工作业绩、是否破格申报、违纪违规情况等)、《评审表》、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

(3) 单位公示结束后，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在《评审表》“单位测评、公示结果，初审及推荐意见”栏内注明相关结果、意见及签名，并加盖公章。未经审核和公示程序的，不得推荐申报参评，已评审通过的不予备案。

3. 形式审查。县市区人社部门形式审查中，对不完整、不规范的申报材料，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

的全部内容。经办人和负责人须在《评审表》“主管部门或市州形式审查及呈报意见”栏内注明审查结果、签名，并加盖公章。形式审查时须重点审查申报人的学历、社保、职称以及公示情况，并建立诚信档案记录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列入个人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点参考依据。

4. 材料复核。评委会组建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是否符合申报参评条件等进行复核，复核合格者进入评审程序，不合格者终止当年度的申报参评并及时告知。负责复核的部门应明确职责分工，责任到人。经办人和负责人须在《评审表》“评委会日常办事机构材料复核意见”栏内注明复核结果、签名，并加盖公章。

七、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内容

1. 参评资格审查材料的准备和顺序要求

（1）所有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历认证报告（1份，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和2名验证人签名）。

（2）任现职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和2名验证人签名）。

（3）任现职的聘用合同复印件（1份，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和2名验证人签名）。

（4）破格材料（1份，仅限破格申报人员提供）。

（5）部队转业和党政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相关证明材料（1

份，限部队转业和机关分流人员提供）。

（6）近5年《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1份，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和2名验证人签名）。

（7）《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公示表》原件（1份）。

（8）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违纪违规情况（1份，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部门出具个人廉政性意见）。

2. 职称评审材料的准备和顺序要求

（1）《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新版）（2份，普通A4白纸双面打印胶装，不做特别装饰，不装订入册）。

（2）个人述职报告（3份，装订1份入册）。

（3）《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1份）。

（4）奖励证书复印件（1份，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和2名验证人签名）。

（5）代表作原件

（6）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专著、论文及提供评审的其他有关材料（大部头专著不装订）。

（7）科研项目及鉴定材料

（8）基层服务佐证材料。（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和2名验证人签名，此项没有可不提供）。

（9）外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和2名验证人签名，此项没有可不提供）。

（10）计算机考试证书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和2名验证人签名，此项没有可不提供）。

(11) 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单原件（此项没有可不提供）。

(12) 参与项目材料复印件（须每页加盖组织实施项目部门和用人单位公章，且有2名验证人签名）。

（二）材料填报及装订要求

1. 申报材料须分类整理，胶装成册。分册打印“XXX同志申报基层林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审查材料”和“XXX同志申报基层林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业绩评审材料”封面与目录。档案袋正面写明申报单位、申报系列、申报专业、申报等级、申报人姓名、申报人身份证、申报人电话；在档案袋的底端封口处也要写上申报人姓名、申报单位、申报专业、申报职称、联系电话。送审材料一般一人1袋，须统一使用牛皮纸材料袋，不得使用塑料文件夹或文件盒。

2. 除2份《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和2份不装订的述职报告外，其他材料均要按目录顺序分别胶装成两册。参评论文（即代表作）以外的专著、论文只须装订复印的封面、目录和文章正文，参编的教材等资料只须装订复印的封面、目录和编委名单页。

3. 申报人员须且只需提交一篇与本职岗位工作密切相关，能充分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参评论文（代表作）。（参评论文原件1份，复印件5份，不装订，复印件需隐去姓名、单位等个人信息，原件的封面右上角贴上“参评论文”或“代表作”字样）。

4. 参评材料中有关业绩、资质等有效时间截止日为2026年8

月31日（含），其后取得的学历、奖项、专利、论著及业绩成果等，不作为2026年度基层高级职称评审的有效参评材料。

5. 请申报人员注意使用最新版职称表格进行填报。职称评价标准、分支专业设置、评审材料要求、评审表格、考核表等，均可在“岳阳人社”公众号“查信息”菜单或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与服务专栏”——“职称政策”栏目查阅下载。

6. 职称评审收费按照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3〕284号）的标准执行。基层系列高级职称评审费为600元/人。

岳阳市林业工程专业职改办联系人：胡婷、庞姜政，联系电话：0730-8859388。



2026年6月24日